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明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家联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omelink Eco-iTech Co., 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熊

邮政编码：315200

联系电话：0574-86360326

传真号码：0574-86369331

网址：<http://www.nbhomelink.cn/>

电子邮箱：[hljl@nbhome-link.com](mailto:hljl@nbhome-l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汪博，0574-86360326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

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Sams Club（山姆会员店）、Pizza 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Sysco（西斯科）、USFood（美国食品）、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Loblaws（洛布劳斯）、Tesco（特易购）、盒马鲜生、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1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热性差问题，保证 PLA 在开水、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变形；降低 PLA 生产成本，并保持良好力学性能，从而替代 PP 和 PS 在一次性餐具领域的应用。	目前市场主流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一般为 85-95℃，公司高耐热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	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自行研发
2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水解性差问题，满足 PLA 在使用过程中微波加热和高温消毒的使用需求，将 PLA 应用领域拓展到耐久性的日用品和餐具领域。	除公司代工产品外，目前市场几乎没有耐久性 PLA 产品。公司 PLA 耐久类餐具产品可经受标准洗碗机清洗 200 次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3	聚乳酸发泡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发泡性能差的问题，提升 PLA 发泡率，替代传统 EPS 发泡材料。	目前市场上 PLA 发泡产品较少。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4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改善 PLA 的韧性和延展性，使其满足吸管、吹膜生产工艺对原材料的要求。	公司 PLA 材料韧性和延展性更好。改良后 PLA 材料的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高至 4000MPa 以上，断料生长率由 3%提升到 6%。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5	PLA 吸塑生产	由于 PLA 在回料造粒之后分子量会大量降低，公司结合	经国际知名 PLA 供应商 Natureworks 测试，公司	一种高透明低成本	自行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工艺	多年生产经验与现有片材机、成型机的生产条件，自主研发 PLA 吸塑生产工艺，通过直接回收 PLA 片料以避免 PLA 分子量的大量降低。	PLA 材料在加工中分子量损耗在 2% 左右，大幅低于其他厂商在 Natureworks 处的测试数据。较小的分子量损耗可有效保证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质量。	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研发
6	PLA 注塑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注塑产品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注塑机、模具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注塑生产工艺，通过模内加温结晶的方法提高产品光亮度、硬度各方面性能。	公司采用特殊的结晶工艺和多种结晶手段确保各类产品满足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采用本工艺，结晶能耗比原工艺降低 30%，所需员工减少 70%。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吸管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挤出机、包装机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吸管生产工艺，通过设定原材料处理标准，产品水分去除等方法确保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市面上普通 PLA 产品保质期约为 9-12 个月，而公司 PLA 吸管产品对外承诺保质期约 12-18 个月，且公司可以生产直管、弯管、异型管。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8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叠层模具，增大了单次注塑的最大产能，有效的提升了注塑机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员工搬运次数，节省了设备能耗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最大产能增加近一倍。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9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多件套模具，实现在单次注塑成型中同时生产不同产品的功能，进而缩减半成品的处理流程，提升套件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效率。	与单品种模具相比，公司多件模技术可实现单次注塑生产多品种产品。单产线由 3 台注塑机联机作业变为单机独立生产，用工由 4 人变为 1 人，提升排产和开机的机动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	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10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	根据客户对注塑产品的折叠要求，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折叠技术，产品经机械手	与手工折叠工艺相比，公司研发的自动折叠技术，减少了手工折叠、搬运、	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	自行研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技术	取出后，直接放入自动折叠设备进行折叠，并按每模个数进行自动计数和直接包装，有效提升产品包装精准度与折叠、包装效率。	储存、管理等流程，单机用工由7人减少到1人。	叠机	发
11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	对注塑冷流道模具进行改造研发，使产品胶口与产品在脱模时自动分离，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为后续全自动化生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开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产品产出时可自动断胶，与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结合，单机产量提升10%，单机用工减少50%。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2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	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收集技术，注塑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经过产品自动断浇口后用接收器自动收集，可实现一人多机操作，提升了生产效率。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研发自动收集技术，与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结合以后，单机产量提升10%，单机用工减少50%。	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自动收包机	自行研发
13	杯子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杯、卷边、点数、装袋、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5名工人，使用后2条生产线只需要3至4名工人。	一次性可降解杯体自动收集装置	自行研发
14	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盘、计数、输送、翻转、装袋封口、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碗盘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3名工人，使用后1条生产线只需要1名工人。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5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产品包装的特点，开发互联程序，将多台注塑机通过机械手、机器人、自动包装线、自动模包机、自动喷码机、自动热塑机等设备实现PLC有序互联，实现产品包装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多套餐盒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14名工人，12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为1.50%，使用后1条生产线只需要5名工	多套快餐盒包装线	自行研发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高包装效率。	人，7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降为0.80%。		
16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注塑成型及模具设计的经验，设计开发了自动分离料头，将包装机下料方式改进，与注塑配合自动下料包装，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4名工人，使用后1条生产线只需要1名工人。	一种下料器、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17	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从原有包装车间人工放料改为注塑机包装机连线生产模式，开发了放料机构，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后，单机产量从传统模式140箱/天提升至260箱/天。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8	中央供料系统	公司通过室外大料罐、管道、电子控制系统等实现原料集中储存、管道自动传输，并通过读取储存在计算机内的配方将回料和原料重新配比输送到生产线，实现了原料储存、运输、使用等密闭无人化作业，减少仓储的储存空间，避免了原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污染，减少了用工量。	原供料方式中，领料、运输、拌料、加料、胶料粉碎等环节均通过人工方式完成，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为10人。适用中央供料系统后，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仅为3人。	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自行研发
19	中央供水系统	根据产品特性和现有定制设备需求，公司通过整个供水系统进行设计和配套相关设备的重组，实现了水路同程、恒温、恒压、变频等功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生产能耗。	与传统小型冷水机，一对一的水路架设相比，公司中央供水系统，大大降低了设备能耗和设备管理成本。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前，冬季内耗400吨水/月，夏季内耗600吨水/月，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后，冬季内耗20吨水/月，夏季内耗300吨水/月。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0	全自动	该生产线由自动吨包上料	该生产线做到了全流程、	签订保密协	自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	站，除湿干燥系统，计量系统，高低混合系统，挤出造粒系统，结晶系统，除尘（烟）系统和包装系统组成。采用 PLC 及 SCADA 软件对生产线进行监控，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车间的无尘化和无人化。	全工艺链的自动数据采集与监控。与公司原本工艺相比，单生产线所需人工节省 80%，良品率由 95% 提升到 99%。	议	行研发
21	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	公司通过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和金属检测装置等设备，设计完成产品的无人化计量、装袋、码垛、打托、缠绕、入库等环节，并可自动上传包装和码垛控制及计量数据，实现全系统的自动化，可视化和可追溯化，减少产成品的储存空间与人员配置。	本系统通过程序控制一台全自动装袋机，对四个产成品储存罐进行有序的计量、装袋，并实现包装后的产品自动喷码、定量和金属检测与剔除，利用工业机器人进行码垛以及成托产品外围膜的自动缠绕。相对传统方式可降低固定资产投入 45.4%、人工需求 50% 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 （四）发行人科研水平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行业内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创新与研究，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从项目立项的信息收集到设计与研发再到试用和反馈改进这一完整的闭环。公司拥有研发场地 1500 平米，研发、检测和实验设备百余台（套），主要包括纸杯杯身挺度仪、色差仪、分光测色仪、爱色丽 X-writ、多功能紫外线分析仪、针式水分测试仪、CNC 雕刻机、数控铣床、电脑热成型机器、热分析仪、碳元素/同位素分析系统等，能满足产品的生产与检验测试需要。强大的硬件基础为公司的研发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塑料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建立起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并致力于生物降解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百余项。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机构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等方式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十二五”支撑项目、宁波市重大科技项目、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各一项，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公司参与政府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金额(万元)
1	2012.1 至 2014.12	非粮淀粉基生物塑料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十二五”支撑项目	2012BAD32B01	2,139.00
2	2015.8 至 2018.7	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	宁波市重大科技项目	2016B10031	762.00
3	2018.7 至 2021.9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	2018B10042	2,500.00

公司自 2011 年起被连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会员单位，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宁波市名牌产品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2020 年，公司被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的生物降解聚乳酸热成型餐饮具等多个产品被工信部评为绿色设计产品。突出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 36835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4,516.00	112,735.37	88,397.98	84,986.59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233.81	45,887.55	34,587.00	27,44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1%	58.10%	58.44%	66.12%
营业收入(万元)	57,933.65	102,627.20	102,048.43	94,800.09
净利润(万元)	3,366.45	11,433.70	7,484.49	1,05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366.45	11,433.70	7,484.49	1,054.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04.25	8,918.65	6,685.01	2,1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1.27	0.8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1.27	0.8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28.37%	24.00%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22.84%	21.72%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55.31	17,959.89	12,664.39	4,390.66

##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创新和技术风险

#### (1) 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由于生物降解制品行业为国内近些年发展起来的行业，因此在未来的研发过程中，公司缺少相关的参考与借鉴，可能出现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等情况。在研究开发到最终技术产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例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技术无法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愈发重视，各公司对骨干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也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

多种方式以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但是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内部员工泄露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成本。因此，如果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塑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5%	+10%	+5%	+10%	+5%	+10%	+5%	+10%
塑胶原材料单价变动	+5%	+10%	+5%	+10%	+5%	+10%	+5%	+10%
营业成本变动额	1,066.58	2,133.16	1,674.48	3,348.96	1,771.46	3,542.92	1,801.24	3,602.47
毛利变动额	-1,066.58	-2,133.16	-1,674.48	-3,348.96	-1,771.46	-3,542.92	-1,801.24	-3,602.47
毛利变动比例	-9.30%	-18.61%	-6.25%	-12.49%	-7.19%	-14.39%	-10.55%	-21.10%
变动后毛利率	17.95%	16.10%	24.49%	22.86%	22.40%	20.66%	16.11%	14.21%
毛利率变动额	-1.84%	-3.68%	-1.63%	-3.26%	-1.74%	-3.47%	-1.90%	-3.80%
净利润变动额	-906.59	-1,813.19	-1,423.31	-2,846.62	-1,505.74	-3,011.48	-1,531.05	-3,062.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变动率	-26.93%	-53.86%	-12.45%	-24.90%	-20.12%	-40.24%	-145.17%	-290.35%

注 1：假设塑胶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 60%

2018 年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8 年 PP 大宗商品均价，PS 现货中间均价较 2017 年分别高出 9.36% 和 8.51%；2019 年 PP 大宗商品均价，PS 现货中间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10.87% 和 19.53%。受到疫情好转导致的国际需求恢复性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快速上涨。国际油价的快速上涨带动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PS 价格的快速上涨。因此敏感性分析中，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 1-6 月期间塑胶原材料单价增加 5% 及 10% 的情形下，原材料已远高于正常水平，导致净利润异常变动。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制定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原则、及时调整的销售价格策略来应对原材料价格风险。

发行人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塑胶原材料，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整体呈现正相关。2020 年 1-4 月，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塑胶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下降，2020 年 5 月开始，随着国际原油的价格开始回升，塑胶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回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受国际油价及塑胶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塑料制品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塑胶原材料价格呈一定负相关关系。2020 年原油及塑胶原材料价格总体低于 2018 年至 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原油及塑胶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若未来价格持续走高，且发行人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转嫁，将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假设按照 2017 年塑胶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对 2018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收入	57,149.39	105,780.15	103,084.95	92,894.50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45,929.24	81,087.06	79,062.08	74,873.08
模拟测算毛利	11,220.15	24,693.09	24,022.87	18,021.4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模拟测算毛利率	19.63%	23.34%	23.30%	19.40%
模拟测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95.24	9,653.12	6,971.39	1,930.95
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66.45	11,433.70	7,484.49	1,054.63
模拟测算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动金额	-171.21	-1,780.58	-513.10	876.32

注：为简化模拟，假设塑胶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固定；并忽略期初期末原材料库存的影响；以2017年至2020年1-6月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产品销售价格传导的历史平均比例24.42%模拟测算对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塑胶原材料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分别为9.22元/kg、8.11元/kg和7.18元/kg和8.33元/kg，2018年至2020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年1-6月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快。若根据2017年的塑胶原材料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模拟计算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经营情况，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0.95万元、6,971.39万元、9,653.12万元和3,195.24万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对成熟，具有原材料价格透明度高、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厂家利润率绝对水平不高等特点。因此，厂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有行业基础、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产品价格管理制度，会根据成本、费用项目的波动情况，在市场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客户的报价，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但在实际业务中，在塑料制品生产厂家可接受的利润率范围内，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一定滞和不充分，主要由供需双方的谈判能力、市场状况、策略等因素决定；下游客户如突破厂家可接受利润范围，则可能造成交易无法达成、在市场上难以获得供应的后果。

发行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PP	7.71	7.69	7.70	8.09	8.52	8.40
PS	8.07	7.56	7.64	8.66	8.88	-

PLA	21.99	21.18	18.49	22.51	19.89	-
-----	-------	-------	-------	-------	-------	---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PP、PS 及 PLA 的月最高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8.52 元/公斤、8.88 元/公斤和 22.51 元/公斤，较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1.12%、6.22% 和 31.73%。假设按照主要原材料月均最高采购价格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0 年	变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0,144.37 ~ 160,163.71	102,627.20	27,517.17 ~ 57,536.51	26.81% ~ 56.06%
毛利率	20.39%	26.13%	-5.73%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04.54 ~ 7,266.49	8,918.65	-3,014.11 ~ -1,652.16	-33.80% ~ -18.52%

注 1：2021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68%；

注 2：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份已开票销售均价；

注 3：假设 PP、PS 和 PLA 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产品的产品重量的比例与 2020 年占比一致；

注 4：假设 2021 年 PP、PS 和 PLA 产品的辅助材料单价与 2020 年平均价格一致；

注 5：假设 2021 年除直接材料以外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平均比例一致；

注 6：假设 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 15.27% 一致；

注 7：假设 2021 年其他经常性损益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一致；

注 8：假设 2021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无非经常性损益；

注 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由上表，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份已开票销售均价，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130,144.37 万元至 160,163.7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81% 至 56.06%。若严格假设 2021 年全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最高月平均采购价格，2021 年预计毛利率为 20.39%，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5.73%。2021 年预计净利润为 5,904.54 万元至 7,266.4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80% 至 18.52%。

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即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费用率应有所下滑）；同时，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在原材料长期维持高价的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与同行业厂商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与客户协商调高销售价格的影响，属于较为极端的不利情景假定。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 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553.99万元、101,859.62万元、101,441.23万元、57,933.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68.68万元、6,685.01万元、8,918.65万元、3,004.25万元。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30.51%，但受到2020年末至2021年上半年主要塑胶原材料PP、PS价格上涨较快且持续处于高位、出口运力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81%。

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出口运力紧张情况未能缓解、工厂长时间限电等不利情况发生或加剧，同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上涨，公司未能持续有效开拓生物全降解产品及内销市场，公司虽然预计全年收入有所增长，但公司全年扣非后净利润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甚至下滑超过50%的风险。

### (3)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9%、89.15%、80.20%和69.2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超过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2018年6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加征了关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一次性PP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的单价和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对美国不同客户因一次性PP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加征关税而降价的幅度在5%左右，且由于塑料杯盘加征关税比例低于一次性PP塑料吸管，发行人接受客户对塑料杯盘降价要求的情况较少。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计占出口至美国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24.71%、20.04%、14.92%和 18.65%。其中销往美国的纸制品占比低于 1%，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为主要受到影响的产品。

2018 年 9 月美国开始对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加征关税 25%，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各期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的实际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具体数额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0-12 月		2018 年 1-9 月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量 (吨)	1,153.23	16.30%	1,983.26	-36.43%	3,119.88	-29.42%	1,105.15	-8.06%	3,606.16	-2.48%
销售收入 (万元)	2,341.31	5.67%	4,431.55	-38.07%	7,155.71	-31.20%	2,600.20	-1.85%	7,947.78	0.68%
毛利 (万元)	304.49	-65.86%	891.96	-38.38%	1,447.63	-40.78%	611.09	1.61%	1,804.27	-17.04%
毛利率	13.00%	-35.40%	20.13%	-0.50%	20.23%	-13.92%	23.50%	3.52%	22.70%	-17.60%

注：2018 年 1 至 9 月、2018 年 10 至 12 月和 2021 年 1-6 月变动率为通过简单年化计算。

发行人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 2018 年加征关税前后销量下滑 8.06%，销售收入下滑 1.85%，产品毛利增加 1.61%。根据过往经验，假定加征关税对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单价影响的幅度为-5%，经测算 2018 年 10-12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的销售金额受此因素影响额分别为-376.80 万元、-1,037.55 万元、-642.00 万元、-339.19 万元，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在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比从 16.96%下降至 9.13%。

2019 年 9 月美国开始对塑料杯盘加征关税，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各期塑料杯盘的实际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具体数额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10-12 月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销量 (吨)	1,261.82	37.92%	1,829.78	-37.02%	726.33	25.61%	1,734.71	2.64%	2,253.50	26.68%
销售收入 (万元)	2,287.09	35.46%	3,376.87	-42.50%	1,468.17	25.01%	3,523.32	8.77%	4,318.97	46.2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10-12月		2019年1-9月		2018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毛利 (万元)	394.84	-5.07%	831.86	-58.50%	501.11	64.67%	912.96	40.73%	864.98	127.14%
毛利率	17.26%	-29.92%	24.63%	-27.83%	34.13%	31.72%	25.91%	29.38%	20.03%	55.27%

注:2019年1至9月、2019年10至12月和2021年1-6月变动率为通过简单年化计算。

发行人塑料杯盘 2019 年加征关税前后销量上升 25.61%，销售收入上升 25.01%，毛利增加 64.67%。由于加征关税后销量上涨，根据过往经验，假定加征关税对塑料杯盘单价影响的幅度为-5%，经测算 2019 年 10-12 月、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塑料杯盘的销售金额受此因素影响额分别为-77.27 万元、-177.70 万元、-120.3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塑料杯盘在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比从 8.04%下降至 5.99%，2021 年 1-6 月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美国生产生活常态化的影响，美国需求有所增加导致发行人销售增加。

综上，依据上述假定，经测算的由于关税导致的美国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的销售额，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减少为 2,311.32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左右。因此加征关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较低，未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对美出口产品，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境外采购，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澳洲等海外市场，境内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占比较少。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境外销售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价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至付款期间、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原则上，发行人面对的显著外汇波动风险的是一般贸易业务的外币收入、进料加工业务的部分利润。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假设美元汇率贬值 1%，合计影响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2.05%、-1.62%和 -1.37%和 -1.42%。

###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虽然日益规模化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行业门槛。但是，巨大的行业市场，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同时，东南亚等地区企业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也增加了行业的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 <1>国内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列示如下：

国内销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限制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营收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营收 占比	
一次性塑料吸管	18.73	0.03%	2,287.26	2.25%	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含吸管)	9,883.40	17.06%	14,755.11	14.55%	到2020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尽管①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②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③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国外

### ①北美

目前,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情况主要如下:

地区	涉及种类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首都华盛顿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年7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年7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年10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

	餐具	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	----	------------------

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58,731.83 万元、27,49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3%、65.03%、57.90%、48.35%。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美国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美国总体销售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但仍不排除，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且公司的生物降解产品未能有效实现对北美的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其他地区

此外，英国、法国等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也出台政策，限制以一次性塑料袋为代表的传统一次性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3.97 万元、10,421.62 万元、11,864.24 万元、7,79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0.23%、11.70%、13.70%。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区禁止或限用吸管、刀叉勺等十种一次性塑料制品。其中，吸管、刀叉勺等一次性塑料餐具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往欧洲的该部分产品于 2021 年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销往欧洲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9%、55.61%、56.98%、42.93%，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比有所降低，但绝对金额基本稳定，因家居用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占比提高，销往欧洲的收入规模稳定且略有增长。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沟通，客户将根据欧盟 2021 年政策执行情况考虑采购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作为替代。因此，预计 2021 年欧洲区域禁塑政策的执行，将对发行人销往该地区的塑料餐饮具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将利好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销售。如限塑政策大范围执行，同时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供应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目前境内外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相关限塑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力度超过预期、发行人生物降解产品开发与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 部分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生物全降解材料领域制品，相关业务快速增长。2017年到2021年1-6月，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0.75%、2.42%、3.55%、4.60%和7.29%。生物全降解材料领域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LA颗粒。目前国内仅少数几家厂商能够供应。虽然国内的原材料厂商也在积极扩大产能，但由于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生物降解材料的制备及改性技术尚未得到大范围普及，如果产量无法满足行业在短时间快速增长的需求，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的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漕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共40,000吨，其中生物降解材料制品新增产能为16,000吨。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量分别为510.58吨、846.02吨、1,025.95吨、1,577.88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新增产能相较原有产量较大。

影响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因素主要有：全球环保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推进、塑料餐饮具的其它类型替代品竞争等。如该等政策或市场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形成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 **(9)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购买量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0.29%、49.12%、46.68%、50.37%。尽管公司与主要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10) 进口原材料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进口比例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以“进料加工”外贸模式为主的业务模式形成。该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在国内亦有充足供应。如果国际贸易形式、境外供应商、疫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比例更换供应商的风险。

#### (11) 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价格及性能相较于传统塑料制品仍存在一定的劣势，因此其大范围销售的实现主要依托于国内外限塑政策的推进与落地。若相关限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公司生物降解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因素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 (12) 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位
塑料餐饮具	外销	34,099.73	70,886.48	82,634.39	82,166.19	77,398.20	存量市场
	内销	9,902.13	17,042.38	7,922.23	3,569.40	945.39	新开拓增量市场
塑料家居用品	外销	4,123.43	4,292.34	3,242.13	2,035.51	180.87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1,833.32	2,295.97	3,110.01	3,051.44	363.03	新开拓增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位
							市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外销	1,401.12	4,500.18	3,607.11	2,276.54	592.48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2,741.78	170.93	10.17	15.70	8.08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占比高，属发行人较为稳定的存量市场，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3%、86.67%、80.98%、69.07%、59.97%。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规模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其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内销、塑料家居用品内外销、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外销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扩展成果。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①掌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②掌握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技术。依靠该等两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可实现不同原材料配方（含传统塑胶原料、改性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规模化加工制造。因此，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中，塑料制品销售占比高、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售占比低的特征，是全球简易餐饮具原材料构成的整体产业结构特征反映。

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之比不足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3.55%、4.60%和 7.29%。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

①因国外总体限塑措施推进缓慢，发行人产品结构中，预计占比在 60%以上的塑料餐饮具外销规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②因国内限塑政策推进较快，2021 年初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塑料餐饮具的内销规模增长速度预计将放缓；③塑料家居用品属于耐用品，不属于国内外限塑政策重点针对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范围，未受到不利影响；④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属于限塑政策推进过程中，塑

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产品的替代品，其未来增长规模与发行人塑料餐饮具所受限制负相关，预计占比将得到提升。

因此，受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作为可同时实现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生产的加工商，其产品销售结构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 （13）生物全降解不同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发行人在 PLA 以外的主流生物降解材料领域积极布局，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与成绩，针对具有不同的理化性质的主流生物全降解材料如 PLA、PBS、PBAT 等原料，发行人在已掌握此类主流材料共混改性技术的基础上，利用多种自主配方成功量产了不同的生物全降解产品。例如发行人的膜袋类降解产品，使用了 PLA 及 PBAT 材料共混，如发行人吸管类降解产品，使用了 PLA 及 PBS 材料共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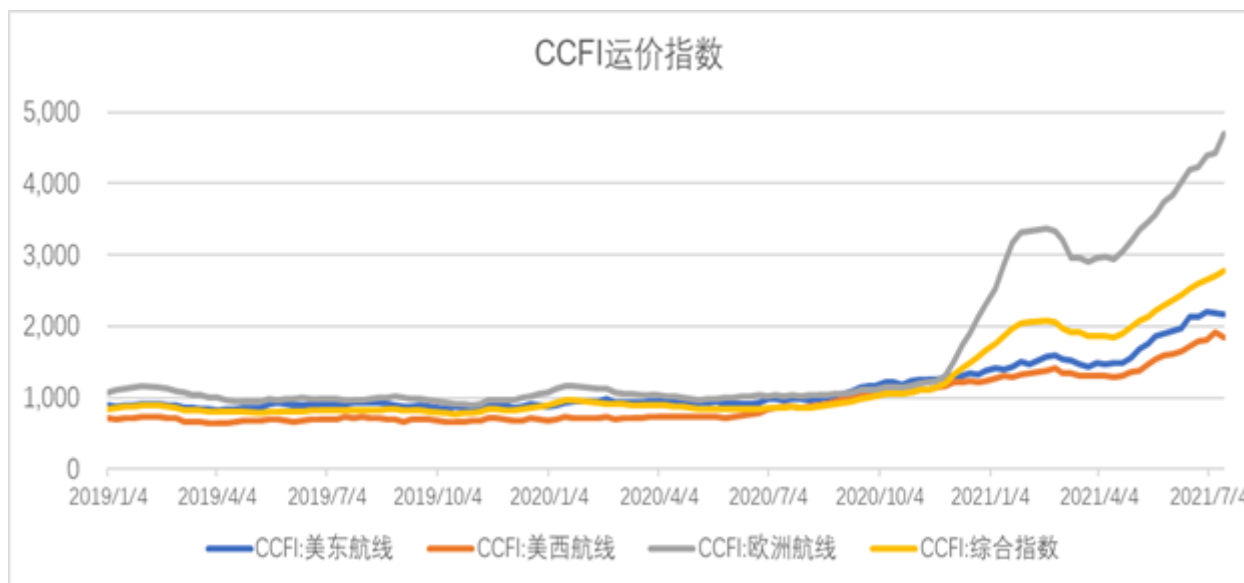
但若随着技术进步，出现了不同于目前 PLA、PBS、PBAT 等主流生物降解原料的、具有较高性价比和实用性的新型材料，导致生物全降解材料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研发、获取相关技术而影响未来业绩的风险。

### （14）出口运力紧张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蔓延影响，欧美及东南亚国家的大部分行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被迫停摆。自 2020 年二季度以来，中国境内新冠疫情逐步稳定，中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2020 年末以来，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境外港口码头工人因新冠病毒检测阳性或密切接触等原因隔离，港口劳动力短缺，码头作业效率下降，致到港集装箱大量滞留，无法按时回流，集装箱短缺；另一方面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但国际航运公司普遍认为当前市场行情是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短期特殊行情，无法长期持续，因此投资扩张运力的意愿不足，进一步推动了短期船舶运力紧张的形势。此外，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长赐号”在苏伊士运河航道搁浅，造成航道堵塞。受到集装箱短缺、船运运力供给有限及“堵船”的三重影响，2021 年初境内出口运费价格大幅上涨。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出口主要以 FOB 模式（即客户承担运费）为主，CIF、DDP 等（即发行人承担运费）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65%、88.99%、79.28%，其中 FOB 模式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4%、99.20%、99.06%。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26%、1.90%，2021 年 1-6 月运输费占外销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上涨较快。

在塑胶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客户应及时协商进行产品调价。但在短期出口运力紧张的背景下，虽然发行人出口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但出口运费大幅上涨已导致客户的成本压力增加，因此经与海外客户沟通，了解了客户的短期成本压力，出于长期合作考虑，发行人产品的涨价进度和幅度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海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且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没有得到缓解，且公司与客户未能及时调价，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压力，则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另一方面，短期出口运力紧张、运费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虽然发行人、客户与船运公司积极协调，但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海外销售由于无法满足出口交期安排，拒绝了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若出口运力紧张的情况没有得到缓解且公司与客户无法获得足够的出口运力，发行人海外销售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4、财务风险

#### (1)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由 2018 年末的 15,437.6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28,160.64 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93.78 万元、13,386.04 万元和 16,206.20 万元和 13,85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13.12%、15.79%、23.91%。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3)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新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的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6.61%；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4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较高，公司的资金状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公司存在负债或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0%、21.72%、22.84%、6.34%。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买卖外汇衍生的方法部分对冲风险，主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汇、货币掉期、期权等及其组合产品。发行人付出一定成本，在汇率发生对主营业务不利变化时以期获得一定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61.25 万元、-907.60 万元和-19.3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58.89 万元、1,058.18 万元和 0.71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2018 年至 2019 年，交易金融衍生品形成的损益对发行人影响较大。鉴于外销占比较高及外汇衍生品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衍生品的风险性，发行人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权限、程序、操作及总额进行了规范和管理，2018 年以后交易规模和损益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交割的金融衍生品余额为零。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理论损失大、且部分品种存在理论损失超过本金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有效管控汇率波动风险及相关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较大风险。

## 5、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6、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 （2）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受疫情影响，员工分批复工，部分生产计划有所推迟。

发行人生产厂区均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发行人所在地疫情管控成绩显著，进行了有效管控和治理，也成为全国率先实现复工的城市之一。同时，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共同努力，通过派遣专车、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及提供免费核酸检测等措施迎接低风险地区员工返岗。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至2月29日共有1,370人返岗，返岗复工率达到80%。截至3月10日厂区已全面复工，共有1,582人返岗，返岗复工率达到98%以上。3月末发行人返岗人员及新入职员工已达约1,800人，2020年4月至今已不存在生产工人缺口情况。

发行人的进口原料主要为PP和PS，产地为中国台湾及沙特，这两种原材料在2020年上半年供应充足。发行人凭借生产及销售经验提前下达定购需求，保

障了疫情期间的原料供应,未发生因原材料供应短缺而导致生产停滞的情形。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受国际疫情不断蔓延影响,对公司业务的销售、运输均造成了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步稳定,至 2020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正常。目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蔓延,未来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产业产生冲击,并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449.56 万元、485.54 万元、22.33 万元、4.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63%、6.49%、0.20%、0.1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但若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30.73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家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23,82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41%，获配金额 49,899,988.60 元。家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31.0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3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0 元/股（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73 元/股（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9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4 元/股
发行市净率	6.0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8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

	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b>募集资金总额</b>	92,190.00 万元
<b>募集资金净额</b>	82,817.00 万元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b>发行费用概算</b>	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1) 保荐及承销费用：7,765.97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1.51 万元； (3) 律师费用 245.28 万元；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16.98 万元； (5) 上市相关手续费用 53.26 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 (一) 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招商证券指定张贺、杜元灿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张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2)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杜元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电连技术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科达洁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宇琦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明勇、李昊天、杨凌、许正源、徐郡婕、蒋健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

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公司规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交易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的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

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5号）。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9号）。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保荐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最



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条件。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6835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 (万元)	是否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7,484.49	是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11,433.70	是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	18,918.19	是

注：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

事项	工作计划
	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b>(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b>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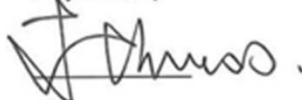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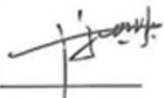


签名：杜元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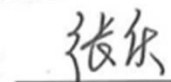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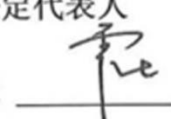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